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藝研賞」學藝競賽簡章

壹、依據

本學藝活動依據本校 100.09.08「主題月學藝活動計畫修訂案」辦理。

貳、競賽項目:

- 一、閩南語成果發表。
- 1. 活動主題:歌唱、朗讀、說故事、相聲等方式,內容可依閩南語課本的課文或自編、自選。
- 2. 參加對象: 一年級
- 3. 方式:可搭配動作、道具。
- 4. 視情形選出表現良好班級,以茲鼓勵。 評分標準:咬字占50%;聲情(含音色、技巧)占40%;台風占10%。
- 5. 發表日期時間: 113/05/28 (二) 上午8: 40~上午10:10
- 6. 地點:群英館。
- 7. 報名人數:全班(一班一節目)
- 8. 報名方式:於報名期間上校務系統報名,填寫表演項目和主題名稱。

二、英語成果發表。

- 1. 活動主題:歌唱、朗讀、說故事、相聲等方式,內容可依英語課本的課文 或自編、自選。
- 2. 参加對象: 二年級
- 3. 方式:可搭配動作、道具。
- 4. 視情形選出表現良好班級,以茲鼓勵。

評分標準:咬字占50%;聲情(含音色、技巧)占40%;台風占10%。

- 5. 發表日期時間: 113/06/04(二)上午8: 40~上午10:10
- 6. 地點:書香樓 3F。
- 7. 報名人數:全班(一班一節目)
- 8. 報名方式:於報名期間上校務系統報名,填寫表演項目和主題名稱。

三、著色比賽

- 1. 活動主題:由學校提供著色紙。
- 2. 參加對象: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。
- 3. 方式:全班學生著色後,由各班老師擇優選出2幅作品,交至教學組;再 由評審老師選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作品。
- 4. 評分標準:色彩表現占50%;繪畫技巧占30%;整體感占20%。
- 5. 繳交日期時間:113/05/31(五)12:00前
- 6. 報名方式:各班擇優作品的學生姓名,請繳交作品時,一併上校務系統填報。

叁、獎勵

- 一、取特優最多3名,優選最多5名,佳作數名(以不超過實際到場比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),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二、成果發表,需同意在本校網站展示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